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预算单位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6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6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5.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根据《晋中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国际发明专利、2020年以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获得2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2个以上的；2020年以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山西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五类情况，开展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资助。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知识产权强市资金资助预算金额为60万元。共受理122件资助申请，经审核，有8件申请不合格，其余114件项目均符合资助要求，其中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08件、国际发明专利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根据《晋中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市政办发〔2020〕16号）相关规定，资助总金额77万元。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文件要求，“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我们按国家局规定对资助金额进行了核算，国内发明专利108件共支出63207.5元、国际发明专利4件共支出42875.5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支出5万元、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支出10万元，资助金额共计256083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统一申报的方法。申请人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交至所在县（区、市）市场监管（分）局，各县（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填写《晋中市2021年知识产权资助申请汇总表》，并将所有资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经材料审核通过后依照资助要求统一资助，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知识产权资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年费	114项资助	114项资助	已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1、不断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数量 2、促进全市知识产权转化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发放资助	创造数量，促进全市知	创造数量，促进全市知	已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1、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专利年费资助	每年12月上旬完成/每年12月上旬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发明专利授权资助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	1、不超过5000元2、不超过2000元	2级优势企业认定资助 3	2级优势企业认定资助 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对全市科技和经济的推动作用	知识产权保护，为全市技术创新及经济发展提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利权人满意度	98%	98%	98%	已完成
项目绩效情况						
“1、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资助工作。 2、资助项目效果情况 按照预定资助目标，根据计划安排，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国际发明专利、2020年以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获得2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2个以上的；2020年以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山西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五类情况，开展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资助，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文件要求，“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根据文件要求，我们对专利资助标准进行了修改，导致预算资金未100%执行完成。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8.28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1.28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7.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5.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 果:		30	26.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5	5.00
		社会效益	5	5.00
		生态效益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00
	综合得分:		100	91.28
评价结果等级:		差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赵敏	科长	知识产权科	0354-3969757
	田岩松	科员	知识产权科	0354-3969757
负责人: 赵敏	经办人: 田岩松	联系电话: 0354-3969757	填报日期:	2022-06-3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